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50347190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信用評等：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Fitch AA-(tw)，評等日期為民國114年11月19日；並授予本公司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等級為Fitch A+(tw)，評等日期為民國115年6月17日。
- 三、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0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期，發行期間為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6 月 29 日到期。
-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00%。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四、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七、其他：
 1. 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2. 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3.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4. 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5.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添富